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7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秀雯

電話：(06)2991111#7790

電子信箱：cloudy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文人字第1130302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1216_0302630A00_ATTCH1.pdf、31216_0302630A00_ATTCH2.pdf)

主旨：「臺南市立博物館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3年2月6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238937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暨本府113年2月6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238937B號函辦理。
- 二、檢送前揭令、函、編制表、編制表修正案（含總說明、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事室)

電 2024/02/22 文
交 11:1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2/22



113000097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23893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立博物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立博物館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立博物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立博物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現行本市博物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本府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今為配合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議調整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案，爰擬具本編制表修正草案，調整館長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立博物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館長	薦任	第 八 ^九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館長	薦任	第 八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 七 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 七 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六 或第 七 職等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六 或第 七 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 四 ^五 至第 五 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 四 ^五 至第 五 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 四 ^五 至第 五 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 四 ^五 至第 五 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 三 ^五 至第 五 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 三 ^五 至第 五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府處兼市政事員。由臺南市府處兼市政事員。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府處兼市政事員。由臺南市府處兼市政事員。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府處兼會計員。由臺南市府處兼會計員。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府處兼會計員。由臺南市府處兼會計員。		
合計			九 (二)					九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